

## 西宝生物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芙蓉花路 118 弄 2 号 5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张广华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0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。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本报告及摘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根据公司经营和

管理主要工作编制了公司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7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根据监事会主要工作编制了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予以汇报。为了利于企业长远发展，决定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，自动结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裴礼镜、周浩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

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西宝生物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宝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宝生物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